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3 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庭、监察室、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审管办、信息中心、法警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5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5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8.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8.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1.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72
	30			61	
总计	31	1,714.03	总计	62	1,714.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开 02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1.24	1,532.83	0.00	0.00	0.00	0.00	68.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5.66	1,367.25	0.00	0.00	0.00	0.00	68.41
20405	法院	1,435.66	1,367.25	0.00	0.00	0.00	0.00	68.41
2040501	行政运行	785.48	717.25	0.00	0.00	0.00	0.00	6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95	546.78	0.00	0.00	0.00	0.00	0.17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23	1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3	3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4.31	949.74	714.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72	784.15	714.5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98.72	784.15	714.5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4.15	784.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34	0.00	611.3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23	0.00	103.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3	3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7.25	1,367 .2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01	89.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8	35.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0	40.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2.83	1,532 .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32.83	总计	64	1,532.83	1,532 .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2.83	882.83	6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25	717.25	650.00
20405	法院	1,367.25	717.25	6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17.25	717.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78	0.00	546.78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23	0.00	10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1	89.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1	89.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3	3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9	54.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8	35.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	40.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	40.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0	40.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2.89	30201	办公费	3.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9	30206	电费	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5	30208	取暖费	2.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0	399	其他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人员经费合计		756.56	公用经费合计				12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2	0.00	36.62	2.15	34.48	0.00	36.62	0.00	36.62	2.15	34.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14.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1.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78 万元；本年支出 1664.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7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3.64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绥东法庭工程支付的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30.19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缩减公用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3.08 万

元，下降 55.92%，主要原因是绥东法庭工程支付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0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2.83 万元，占 95.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8.41 万元，占 4.2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601.24	43.6	+2.8%	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532.83	37.01	+2.47%	人员工资上调和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0	0%	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0	0%	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6.其他收入	68.4	6.59	+10.65%	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6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74 万元，占 57.07%；项目支出 714.57 万元，占 42.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64.31	30.21	-1.78%	人员工资上调和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1.基本支出	949.74	140.86	-12.92%	人员工资上调
2.项目支出	714.57	110.67	+18.33%	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本年度无上级上缴支出
4.经营支出	0	0	0%	本年度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32.8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32.8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01 万元，增长 2.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01 万元，增长 2.4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0.16 万元，增长 20.4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16 万元，增长 20.4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2.8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3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83

万元，项目支出 65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01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和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01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和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0.16 万元，增长 20.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和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16 万元，增长 20.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和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办案多采用网上送达，节约相关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绥东法庭工程支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退休经费只列支了统筹外部分。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上调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上调导致医保缴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预算包括退休人员在职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2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6.6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5.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个别车辆使用年限过长，因此增加了维护成本；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度预算相同，无预算调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

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5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缴纳车辆购置税；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同，无预算调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办案多数采用网上送达方式，节约相关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同，无预算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 0 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2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5.41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劳务费未列入其中。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2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考入人员车补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2.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殊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31.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94%。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57.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24%。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43.89万元，执行数为153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得分99.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执行率；二是加快各项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43.89万元，执行数合计1531.82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22%，平均得分 99.79 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3.93 万元，执行数为 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结余，原因为预算和实际支付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9 万元，执行数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03 万元，执行数为 3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结余，原因为预算和实际支付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52 万元，执行数为 8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结余，原因为预算和实际支付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5. “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59 万元，执行数为 4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6. “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5 万元，执行数为 2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7.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3 万元，执行数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采暖和购房补贴一般于年末支付。下一

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8.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9 万元，执行数为 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执行，原因为预算和执行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执行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9.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28 万元，执行数为 2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96 万元，执行数为 1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原因为本年度有离职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1.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3 分。全年预算数

为 34.47 万元，执行数为 3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9%。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原因为存在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12. “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原因为取消一人领取生活补助资格。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3.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3 万元，执行数为 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原因为预算和实际支出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1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7.01 万元，执行数为 15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采购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6. “福利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2 万元，执行数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7. “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8 万元，执行数为 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8.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31 万元，执行数为 4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

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19.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22 万元，执行数为 5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0.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取暖费一般于三季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77 万元，执行数为 6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按时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2.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2.12 万元，执行数为 18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原因为疫情原因案件多采用网上送达方式，减少相关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节约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3.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54 万元，执行数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采购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4. “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工程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5.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54 万元，执行数为 7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因为我院按时支付上划法检绩效奖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

照发放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及时支付。

26.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7.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07 万元，执行数为 3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原因为预算和实际支付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预算。

28. “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等项目”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73 万元，执行数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按照执行进度合理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9. “工伤一次性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原因为严格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7.01万元，执行数合计15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7.01万元，执行数为15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5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执行效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二是严格按照执行标准进行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人民法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	5	20.44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数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数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数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数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数	4	13.80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9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数	3	38.92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差异率	5	-48.7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75.19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负债状况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82.5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绥滨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1491.51	1543.89		1531.82		99.22		9.9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基本全部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400 件	1538	6	6		
			案件公开率	90%	100%	6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4	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90%	90%	4	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执行案件办结率	95%	95%	5	5			
			培训合规律	100.00%	100%	4	4			
效益指标	4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5%	98%	4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100%	4	4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8	8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95%	7	7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5%	7	7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0%	5	5			
分 总					100	99.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9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88	413.93	413.70	10 分	99.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3.88	413.93	413.70		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9.14	11.19	11.19	10 分	1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4	11.19	11.1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3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54	34.53	34.03	10 分	98.55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54	34.53	34.03		9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4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分总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5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2	40.5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62	40.5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6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0	29.75	29.7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40	29.75	29.7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7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	2.83	2.8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3	2.83	2.8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8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9	10.29	9.83	10 分	95.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9	10.29	9.83		95.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9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4	29.28	29.2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24	29.28	29.2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0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7	13.96	13.63	10分	97.56	9.7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97	13.96	13.63		97.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分 总				100	99.7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9	34.47	32.19	10 分	93.3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79	34.47	32.19	93.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 总						100	99.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锋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38	10 分	91.89	9.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9	2.38		91.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备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3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	6.93	6.9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93	6.93	6.93		100.00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应用意见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4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0.15	10 分	75.00	7.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0	0.20	0.15		7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分 总		100	97.5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5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锋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	157.01	157.0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3.00	157.01	157.0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维护次数(次)	≥12	50.00	40.00	4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4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10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100.00	0.00	0.00	
效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准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设备利用率 (%)	≥80	95.00	15.00	15.00	
	生态 效 益 指 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设备使用年限 (年)	≥3	5.00	15.00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100.00	10.00	10.00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6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2	10.22	10.2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2	10.22	10.2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 = (执行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7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8.18	8.18	10 分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8	8.18	8.18	/\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8	48.3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58	48.3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19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8	61.22	59.56	10 分	97.29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08	61.22	59.56		97.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 总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0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锋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3	25.5	25.50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53	25.5	25.5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4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60.00	3.00	3.00
		供热情况 (分)	≥100	100.00	40.00	4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天)	≥100	180.00	15.00	1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供热时间 (天)	≥100	18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100.00	10.00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锋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67.01	63.77	63.77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01	63.77	63.77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63	192.12	185.87	10 分	96.75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5.63	192.12	185.87		96.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次)	≥20	70.00	40.00	4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4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7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率 (%)	≥100	100.00	15.00	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100.00	10.00	10.00		
分总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峰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8	37.54	37.5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88	37.54	37.5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其他资本性支出合规率 (%)	≥100	100.00	10.00	10.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率 (%)	≤10	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4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60.00	3.00	3.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7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年)	≥3	10.00	15.00	1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100.00	10.00	10.00	
							
分总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4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50	102.5	102.5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50	102.5	102.5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5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7	38.07	38.06	10 分	99.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07	38.07	38.06	9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6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等项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3	0.7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73	0.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7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伤一次性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12	7.12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7.1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8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	1.00	10 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	1	1.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29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铎 189457637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4	76.54	76.5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54	76.54	76.5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 分	依据	评分说 明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	绩效目 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	绩效目标符 合项目实际 工作，具有相 关性	按照指 标实际 支出情 况	年终决算支 付数据
	资金投 入(1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测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	10	项目年初预 算安排资金 143，调整后 预算数为 157.01，实际 支出 157.01， 完成支出	按照指 标实际 支出情 况	年终决算支 付数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	产出数量 (10 分)	公车维护次数 (10 分)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0	公车维护次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 次,实际完成 50 次	按照公车维护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质量 (10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分)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时效 (10 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X100%	10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43, 调整后预算数为 157.01, 实际支出 157.01, 执行率 100%	按照指标执行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效益	项目效益 (30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3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30	当事人对审判满意程度	按照案件上诉率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